## 一些文字和图案  描述已自动生成债 权 申 报 表

 债权编号【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是 □否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担保债权 |  □一般担保 □连带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  |
| 债权于法院破产受理日（2020/8/10）是否已经到期 |  □是 □否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有 □无 |
| 如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是 □否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为求偿权 |  □是 □否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无 |
| 如有财产担保，则在此栏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  |
| 债权发生事实情况 |  |
| 申 报债 权金 额(单位：元) | 本金 |  |
| 利息（截至2020年8月10日） |  |
| 赔偿损失（违约金） |  |
| 其他损失 |  |
| 合计 |  |
|  备 注 | 1、债权由多笔组成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使用黑炭素墨水，或直接打印；3、涂改处应加盖申报人公章或按指印；4、本表“债权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
| 申报人声明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和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债权人： |
| **申报债权文件清单****（本页不足，可附页）**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1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复印件 | 均需加盖公章 |
| ②自然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
| 2 |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授权） |  |  | 原件/复印件 | 律师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3 | 债权申报表 |  |  |  |  |
| 4 | 债权计算清单 |  |  |  |  |
| 5 | 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提交人声明：1、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对《债权申报须知》的内容和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本人的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2、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不代表签收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有效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浙江中汇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并递交管理人。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汇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我（单位）在浙江中汇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 作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对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和解，确认、变更债权，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递交管理人；

2、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告知事项 | 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本案相关文书和信息，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
2.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方式，使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信息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彩信、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包括破产衍生诉讼）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 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破产程序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5. 因债权人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和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和信息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送达地址和方式 | 指定送达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邮寄送达地址 |  |
| 电子送达方式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微信账号 |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债权人确认 |  我（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以及破产衍生诉讼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并同意管理人送达相关破产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收款账户户名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该收款人为我（单位）指示收款人，视同我（我单位）收款，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特此确认。债权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